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俞永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俞永福先生（「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俞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俞永福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當選為阿里巴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合夥人。俞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移動互聯網事業群總裁。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俞先生還擔任阿里巴巴大文娛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全面負責阿里巴巴大文娛版塊的領導和管理工作。此前，俞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出任UC優視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兼任高德軟件總裁。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他同時擔任阿里媽媽總裁。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UC優視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全資擁有的業務前，俞先生為UC優視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二零零一至二零零六年，他於君聯資本歷任投資經理、副總裁。

俞先生現同時擔任在納斯達克掛牌上市的迅雷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他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及擁有其他專業資格。

俞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其服務任期每年自動更新或按上述委任函直至任期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俞先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俞先生將不會收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阿里巴巴集團的關係外，於本公告日期，俞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俞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俞先生加入董事會。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俞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要求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在俞先生獲委任生效日期起三個月內，使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邵曉鋒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曉鋒先生、張強先生、鄧康明先生、張蔚女士及樊路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